

我市出台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放,禁放区域外的乡镇建成区内限放;明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市结合实际制定《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该条例,燃放烟花爆竹,遵循禁限结合、教育引导和安全文明的原则。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外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除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三以及正月十五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以外,其他时间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黄色及以上等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

得销售烟花爆竹。由此给已经取得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进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注意安全,倡导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选用低污染的环保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后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物。在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内,施放电子礼炮等烟花爆竹替代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该条例表示,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全媒体记者包增光)

弘扬志愿服务

晨刊讯 为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志愿服务理念,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12月4日下午,琅琊山管委会联合市总工会、南谯区司法局、南谯区徐岗社区等单位,围绕“弘扬志愿服务 共创美好家园”主题,开展2020年“国际志愿者日”活动。

在此期间,徐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首先介绍了一年来社区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取得的成绩,并倡导大家持续投身志愿服务,努力共创美好家园。随后,全体志愿者再次庄严宣誓,作出郑重承诺。活动现场,琅琊山管委会和徐岗社区两名志愿者被授予社区年度“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最后,现场进行了志愿积分兑换活动,共有40名志愿者凭一年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获得的积分卡,分别兑换到洗洁精、洗衣粉、牙膏、香皂等小礼品。

(阮雪峰 全媒体记者李志情 文/图)



宣传文明条例 促进文明养成

晨刊讯 为推进《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升居民素质,促进文明养成。日前,定远桑涧镇在镇村会议上组织学习了该《条例》,并就下一步《条例》宣传工作作出部署。

与移风易俗宣传相结合,走村入户宣传《条例》。利用公告栏、电子屏、小喇叭等形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发动志愿者沿街向各商户、行人发放《条例》宣传册和宣传页,现场讲解《条例》内容,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条例》内容,并鼓励群众口口相

传,以实际行动影响周围更多的人投入到宣传和践行《条例》的活动中去。

与文明实践活动相结合,潜移默化引导群众。利用送戏下乡、广场舞等活动形式,让《条例》宣传深入人心,有趣又有效。

与爱国卫生运动相结合,亲身实践《条例》。党员先行,干部引领,好人代表、道德模范带头,开展大扫除、公筷公勺、全民健身等活动,强化群众文明意识,培养文明习惯,形成文明风尚。

(潘健)

抖音并非“自留地” 发布内容要守法

晨刊讯 近两年,抖音短视频异常火爆,但无论是分享还是吐槽,都要恪守法律“红线”,否则将可能构成侵权甚至犯罪。近日,天长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在抖音发布短视频,虚构事实污蔑他人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

2019年,被告张某在某房产中介处购买一套精装房,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室内沙发、皮床、餐桌等家具随同房屋一起出售。因房屋内部分地砖破

损,张某遂将房子交由房产中介维修。待房产中介将修好后的房屋交付给张某时,张某发现房间内的皮床似乎“变了”,并怀疑是被房产中介“偷梁换柱”了。在与房产中介协商未果后,张某一气之下在“抖音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在视频中使用不当言论污蔑房产中介,给房产中介的名誉造成了伤害。房产中介遂将其诉至天长法院。

庭审中,张某一直坚称房屋内的家具

被调换,苦于没有证据证明,房产中介则要求张某赔付商业信誉损失、精神损失等共计4.5万元的赔偿金。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为妥善化解矛盾,一边正告张某遇到问题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切勿意气用事,一边劝说房产中介降低赔偿金。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张某当庭给付0.5万元,并将调解协议在其抖音号发布,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抖音”以及微信、微博等

平台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民应多点理性、少点冲动。遇到问题应当采取合法途径去解决,而不是逞一时口舌之快,在网络上辱骂他人、发泄私愤。

(姜宏乔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